

昌彼得編著

中國目錄學講義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昌
彼得
編著

中國目錄學講義

文史哲出版社
印行

中國目錄學講義

編著者：呂

彼

得

出版者：文

史哲

出版

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

發行所：文

史哲

出版

社

印刷者：文

史哲

出版

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
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
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八

定價新台幣八〇元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中國目錄學講義目次

上篇 敘論篇

一一一六

第一章 目錄釋名

一

第二章 目錄學之意義

一二

第三章 目錄學之功用

二二

第四章 目錄學之淵源

三五

第五章 目錄學之體制

四七

一 篇目

四八

二 敘錄

五二

三 小序

五九

四 版本題識序跋

七二

第六章 論類例

八六

第七章 互著與別裁

一〇二

下篇 沿革篇

一二七——二七七

第一章 七略時期之目錄（兩漢）

一一七

甲 別錄七略

一 一七

乙 漢書藝文志

一 二二

丙 後漢藝文志

一 二五

第二章 四部時期之目錄(魏晉)

一 二六

第三章 七略四部互競時期之目錄(南北朝隋)

一 三二

第四章 四部統一時期之目錄(唐)

一 四九

第五章 部類誠圖改革時期之目錄(宋遼明)

一 六二

甲 官修目錄

一 六三

乙 私家遵循四部之目錄

一 七四

丙 私家不守四部成法之目錄

二 〇三

第六章 四部法由盛趨衰時期之目錄

二 二〇

甲 官修目錄

二 二一

乙 私家目錄

二 三三

第七章 西洋分類法輸入後之目錄

二 五五

第八章 綜論

二 六三

中國目錄學講義

昌彼得編著

上篇

叙論篇

第一章

目錄釋名

目為一象形字，甲骨文作、、等形，金文作形，皆象人眼外匡內瞳之狀。管子宙合篇：「目司視，目之本義為人眼。」周禮攷工記弓人：「斲目必荼。」鄭玄註：「目，斲節目也。」又呂氏春秋離俗覽貴信篇云：「尺之木必有節目。」蓋樹木之節似人眼，故木節亦謂之目。人之眼僅有二，而樹木斲節之數繁多，因之後世凡多數之名物稱之為目，如論語顏淵篇載：「顏淵問仁，子曰：克己復禮為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」顏淵曰：「請問其目？」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此所云目字即批括多數之條目，係由斲節目之意義引申而來。目字尚有要點之義，小爾雅廣詁云：「最、凡、目、質，要也。」周禮春官箬人：「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……四曰巫目。」鄭玄註：「目謂衆事，筮其要所當也。」賈公

「是要目之事，故論語顏回云，請問其目，鄭云欲知其要。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千，事難周備，故請問其目。此云事衆，故亦並其要目所當者也。」

不僅如此，目字尚含有逐一條舉之義。按周禮大官宰夫云：「一曰正，掌官法以治要；二曰師，掌官成以治凡；三曰司，掌官法以治目。」鄭玄注：「治要，若歲計也；治凡，若月計也；治目，若今日計也。」

又僖公五年公羊傳：「諸侯何以不序，一事而再見者，前目而後凡也。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：「疏凡而略，名詳而目。目者，編詳其事也；凡者，獨舉其人事也。皆以目對凡而言，則凡之意義，乃概括一切，而目適與之相反，為將多數之名稱項目一一條列稱敘。古人著書，往往綱二三為篇題，或者隨事立意，概括一篇之要旨，如莊子內篇之逍遙遊、齊物論、養生主，墨子之天志、明鬼、尚同，荀子之勸學、修身、性惡等篇是。或是因篇

命題，則摘篇首之字，如莊子外篇之秋水、馬蹄、及論語、孟子各篇是。此篇題即目，故劉向校書，漢書本傳稱比類相從，各有條目。漢書藝文志云，向親條其篇目。即云將其書之各篇名目，皆逐一稱敘條舉也。

錄之一字，甲骨及鐘鼎文字中俱無，僅有「𣎵」字，作「𣎵」，索、索、索以上甲骨文、索、索、索等形，篆文則作「𣎵」。許慎說文解字釋「𣎵」云：「刻木𣎵々，象形」。然索何形？許慎未予說明。今人李孝定氏則從而推衍之，云：「疑𣎵為井鹿盧之初字，上象桔槔，下象汲水器，小點象滴水形」。然觀凡從𣎵之字，悉無鹿盧之義，故許慎謂之象形之說，後人頗為懷疑。清王昶說文釋例云：「上象其交互之文，下象其分披之文，要之不定為何物，不得云象形也。而其說文部有訂則遂說「𣎵」係指事字。說文釋錄字云：「金色也，從金，𣎵聲。清俞樾說文釋字則辯其非，云：「𣎵謂錄為金色，於古無徵，許君蓋依錄字說之。錄從絲，為色青黃也，故錄從金為金色。金之色亦在青黃之間也。」

然非字之本義。今祗錄者，朶之或體也。朶部：朶、刻、朶朶也。刻木必用刀，故或從金。周官職幣曰：皆辨其物，而奠其錄。杜子春曰：定其錄籍也。隱十年公羊傳曰：春秋錄內而略外。蓋古人文字，著在方朶，故謂之錄，即從刻木之義而引申之也。

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錄、假借為朶。按今抄錄字，古刻木為書，故曰錄也。章炳麟小學答問亦曰：「凡言記錄者，借為刻木朶朶之朶。古為書契，本刻木為之也。朶、錄、錄，古音皆在侯部，得相通假。錄、錄同為朶，猶錄、朶同為刻矣。俞、朱、章三氏皆謂錄為朶之假借字，訓錄為朶之或體，誠較許君之解釋能得其實。惟朱章二氏謂古代圖書，本刻木為之，則於古無稽。我國古代書冊，有以竹簡木牘，有以龜甲獸骨。以竹木為書，據攷古之發現，早自殷商以來，即用筆墨作為書寫之工具，從未有以刀代筆契刻於竹木之事。唯殷商貞卜文字，方以刀契刻於甲骨上，朱章二氏之說未諦。朶既是錄之本字，

其意義究為何？段玉裁注說文，刻木錄云：小徐曰：錄，猶歷々也，一一可數之貌。按刻下曰：錄，刻制也。錄々，麗唐嵌空之貌。則是錄之本義為刻制雕鏤，歷々可數。刻制須用刀，遂從金而成錄，因殷商卜辭係用刀刻制，乃引申為記錄、著錄之義。關於先秦時代錄字之意，清孔廣森說文疑々云：

錄即錄本字。一訓記也，檀弓愛之斯錄之、公羊傳春秋錄內而略外是。一訓次第也，國語今大國越錄是也。又即錄之古文，鐘鼎銘錄多作錄是也。刻木者，方冊也；錄者，錄錄也，謂錄其功而錄之也。从工、象規槩；从人、象繩墨，皆所謂刻工也，亦即王者之所以程才也。从人、所求之人也；从二，象所刻功與錄之次第也。左右等者，錄之厚薄必準其功之大小也。

雖孔氏以象形解釋篆文錄字，未免於穿鑿，但訓錄字有次第之義，能發前人之未發。按國語吳語，載昔吳晉國黃池之會，吳

師昧明進逼晉軍的營壘，晉定公遣使質問，云：

「而君偃兵接好，日中為期。今大國越錄，而造於敝邑之軍壘，敢請乱故？」

韋昭注「錄」字曰：「第也」。則吳國所越之錄，當是現代會議之程序表。原來商定日中開會，而吳師昧明進軍，故晉使責其越錄，即指其彼不遵守程序。故「錄」字不僅為記錄、著錄，且兼含有一定秩序之意義。故一書之目錄，亦可稱之曰目次也。

「目」字為將多數之名物逐一條舉，「錄」字是含有一定秩序之記載，此二字在先秦時代即已成為習用名辭。至於將此二字連成一專門名辭，則起於西漢成帝時劉向校書之時。漢書敘傳云：「劉向司籍，凡流以別，爰著目錄，略序洪烈，敘藝文於上」。此「目錄」一辭見於記載之始。四庫全書總目目錄輯小序謂：「鄭玄有三禮目錄，此名所昉也。實失於未考。按文選李善注任彦升述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，引劉歆七略曰：「尚書有青絲編目錄」，注王康琚反招隱詩云：「劉向列子

目錄曰：至於力命篇，一推分命。據此可知劉氏向歆父子校書，於著作者即已稱曰目錄。惟就今存劉向之各篇敘錄觀之，或稱敘錄，或但稱錄。如文選注引之列子目錄之文，在原書實稱善錄。故劉氏父子校書時，雖有目錄之實，是否已居其名，尚未敢遽定。但在東漢初葉班固撰漢書時，目錄已連成一習用之專門名辭，則無可懷疑。

漢書藝文志云：劉向校書，每一書已，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錄而奏之。撮其旨意，即謂敘述一書之大意。所以目錄者，自是指篇目，將篇目逐一列舉。錄則兼含篇目及撮述一書大旨之敘而言。錄既兼包敘與目，則單舉錄即可以概括篇目。故劉向校定後所奏上之篇目及一書之旨意，載在本書者，稱之曰錄或敘錄。如今傳之戰國策、荀子、晏子、管子、鄧析子、韓非子、列子、說苑、山海經等九書書首之敘錄，即是其例（另有劉尹子、子華子、於陵子三書前亦有劉向敘錄，因此三書係宋明人偽作，敘錄當亦出杜撰）。將各書敘錄編集而單行者，謂

之別錄（隋志著錄二十卷），猶之四庫全書從目之與否書提要。其所以又特著「目錄」之名者，蓋向之奉詔校書，當時古籍多爲卷單行，各家之藏帙多寡不一，向乃集合中外之藏帙，加以校讎，除去其重複，定爲若干篇，遂著其篇目，以防散佚，且以見定本之與舊本不同。如管子敘錄云：

所校讎中管子三百八十九篇，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、臣富參書四十一篇、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、太史書九十六篇，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，除重複四百八十四篇，定著八十六篇。

又說苑敘錄云：「今以類相從，一一條列篇目。在篇目之後，又作敘錄一篇，表明該書旨意，隨書奏上。因馬校讎之本意，即以釐定篇目為主，故並舉目而言之，謂之目錄。諸書所載向歆之奏，亦或謂之錄與敘錄者，蓋舉偏以該全耳。」

漢魏之世所謂「目錄」一詞，乃指一書之篇目及敘錄。如前序文選注引列子目錄、尚書青絲編目錄、及鄭玄三禮目錄等皆

是。故雖以向歆父子別錄七略有目錄之實，而尚未用此詞以名書。從祐辟籍亦不稱曰目，而魏晉時則稱曰簿，如鄭默中經簿、荀勗之中經新簿是。其名為書目者，始於東晉李充所編之晉元帝四部書目，其後使用漸廣。用「目錄」名書者，始於劉宗邱淵之所編之晉義熙己未新集目錄。其目僅三卷，但載書名，而無敘錄。自是以後，相襲沿用，以「錄」字附屬於「目」，於是但記書名，不列載篇目及敘錄，皆冒用目錄之名，如隋志所載六朝之諸目錄，及近世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、清金檀文瑞樓藏書目錄等皆是，則非初誼矣。

我國目錄學淵源於別錄七略。劉氏向歆父子之類校秘書，在分類編次撰述之先，須經過整理校讎之過程。別錄云：「雖校者，一人讀書，校其上下，得謬誤曰校；一人持本，一人讀書，若怨家相對，故曰讎也」（見太平御覽卷六一引），又文選左太冲魏都賦李善注引風俗通）。

校讎者，原指校勘文字篇卷之錯誤而言，然自向歆之校讎秘書

圖書，乃將篇章不一，雜亂無緒之古籍，經過整理，釐定其篇章，校正其文字，撰述各書之敘錄，以固定其形質。而後繕寫定本，分類編次，以便於庋藏尋檢。其工作自校讎至編定目錄，實有一貫性，而不可割分。其後如晉之荀勗、劉宗之謝靈運，皆嘗領秘書監，奉詔整理典籍，以至於宋之崇文、清之四庫，無不經歷此諸過程，以校讎始，以編定目錄終。故前人將此一連串之過程，用「校讎」一詞來統括之。而研究其事者，稱曰校讎學。宋鄭樵著校讎略一卷，發揮校讎之義，以求書、校書、評類例、明編次等工作，為校讎之主要任務。清章學誠撰校讎通義三卷，亦推闡向歆之學，且曰：

「校讎之學，自劉氏父子淵源流別，最為推見古人大體。而校訂字句，則其小焉者也。千載而後，鄭樵始有窺見，而未盡其意，人亦無由知之。世之論校讎者，唯爭辯於行墨字句之間，不復知有淵源流別矣。近人不得其說，於古書有篇卷參差，敘例同異，當改辨者，乃謂古人別有目錄

之學，且屬範圍（讀書劄記信賴篇）

近人范希曾氏嘗為校讎學下一定義曰：故細辨夫一字之微，廣極大古今內外載籍之浩瀚，其事以校勘始，以分類終，明其體用，得其總理，斯稱校讎學。按諸氏所論，蓋皆標舉校讎學以統括目錄學，並否認在校讎學以外，別有目錄之學存在。然世異時移，今與古異。自晉以降，私家藏書漸盛。雕版印刷行後，明後，傳本易得，藏者亦富。而私家藏書，非復如秘府之所藏，須經歷校讎、整理、繕定諸過程，僅祇詳賴例、明漏次，俾便即賴以求書即足。故目錄學自校讎學分化而出，亦勢之所趨。目錄學一詞，始見於清乾隆中王鳴盛所著十七史商榷（見卷一，謂目錄之學，學中第一要緊事，必從此間達，方能得其門而入）。盛清時，因受明人校刻書不謹，喜加篡改之反應，校勘學——即章學誠所稱學，惟爭稱於行墨字句之間——之所謂校義之校讎學——極盛，目錄學有與之行焉二途，而自成一門學問之趨勢。自西洋圖書分類法輸入，國內圖書館興起，目錄學

述與校勘學之道揚鏢，由附庸而蔚成大國。雖近人撰著，如胡棟安之校讎學、孫德謙之校讎學叢書、蔣元弼之校讎學史、劉咸忻之校讎述林、姚名達之中國目錄學史等，所論仍為廣義之校讎學，兼包校勘與目錄。目錄與校勘二者之間，在歷史上固有密切之關係，並在這世衍分為兩種不同之學科，亦為不爭之事實。目錄之名，始於劉向，晉世或以為簿籍之書名，入唐，且用為部類之名，淵源有自。以之名分類編次之學，實遠較鄭章以下諸氏所標舉之校讎一詞為密切也。

第二章

目錄學之意義

欲研究目錄之學，不可不先明瞭目錄學之意義為何。我國目錄學淵源於劉氏向歆父子之別錄七略。劉向之領校秘書，於每一書校定後，則條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錄而奏之。歆據向所校錄之羣籍，分類部次，著為七略七卷。凡分六藝、諸子、詩賦、兵書、數術、方技六略，另有輯略一篇，總論羣書之旨要，於凡流百氏之學，窮源至委，竟其流別。据此，則著目錄者